附件8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

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辖区净空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铁路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配合市级推动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客运船舶安全得到有效监管；配合市级推动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配合市级进一步下降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配合市级坚决防范遏制城市轨道交通发生影响较大事故。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2.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配合市级加快健全交通运输与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公司等部门及昆明轨道集团等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3.深入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发挥典型事故教训对交通运输与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警示作用。

**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公司等部门及昆明轨道集团等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配合市级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

（1）按照民航局和省、市、区关于鸟击防范有关的重点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完善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

（2）针对机场净空保护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整治燃放烟花礼炮、焚烧秸秆垃圾、无人机黑飞、放飞孔明灯和气球、建筑及施工机械超高、放养鸽子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

（1）铁路沿线轻体飘浮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

（2）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

（4）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运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

（1）开展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

（2）开展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

（3）开展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

（4）配合市级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配合市级整治跨越航道公路、铁路、市政等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的。

**责任单位：**区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积极配合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监管共同事权，推动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实现市级全覆盖、县（区）稳步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责任单位：**区邮政公司。

**5.** 配合市级**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辖区内重点库湖区水域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督促街道办事处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用途使用。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配合市级**开展客运船舶安全治理。**以港口客运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船舶应急设备库建设。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配合市级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等规定，配合市级强化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配合市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市级深入完善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新线开通前的安全评估，到运营期间的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环境管控、保护区管理、乘客安全教育、应急管理等全链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水平。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8.配合市级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配合市级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聚焦“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配合市级加大渔船安全检查力度，重点对渔船脱管和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配合市级对事故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1.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

（1）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在重点地区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物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

（2）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门、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

（3）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4）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责任单位：**区邮政公司。

**2.配合市级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本地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加强有关部门沟通合作，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配合市级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配合市级加强驻港监管，推进实施“港长”制推动开展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落实“港长”管港管人管渔管安全的责任，依托渔港综合管理站，优化执法力量驻港监管，实现管理要素向渔港集聚，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渔船进出港报告为抓手，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明确渔船出港前24小时之内要及时报告。做到已报抽查、未报必查，对未报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渔船，视情节轻重纳入安全记分管理或停航整改。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实施常态化的泊港渔船登临检查制度，严防渔船“带病”出港，把渔港打造成渔业管理的“岸上堡垒”。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配合市级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治理。**针对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渔业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配合市级进行专项集中整治。配合市级开展“插卡式”AIS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规范渔业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加快实施“宽带入海”，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配合市级推动建设渔业与海事系统航行安全和海上搜救信息共享平台，研究开发基于自动识别技术的商渔船防碰撞预警系统，推动实现商渔船防碰撞合理自动预警、即时规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配合市级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动员基层渔业管理部门，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本地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配合市级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及时公布考试题库，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有关操作熟能生巧，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配合市级开展依法登记发证渔船脱检专项整治。**在相关职能职权下放县区后，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针对依法登记发证渔船，摸清底数，宣传教育引导渔民群众按规定申报渔船营运检验、临时检验。对依法登记发证的渔船，依法受理和实施渔船检验；加强渔船检验执法检查，对依法登记的渔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水下作业和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区渔船检验主管部门基层渔船检验工作体系、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履行好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 配合市级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在相关职能职权下放县区后，结合辖区实际，配合市级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规范《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时经营范围、船舶属性的核实；审批、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有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的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重点水域严格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2.配合市级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3. 配合市级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市级加快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等规章制度，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配合市级修订完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无线电管理等有关规定，理顺渔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区运管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督促邮政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责任单位：**区邮政公司。

（2）配合市级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切实提升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和渔船安全适航水平。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配合市级提升交通运输与渔业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辖区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区邮政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区运管分局、区邮政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区运管分局、区邮政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配合市级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推进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渔业领域全面实施，指导渔业保险规范有序发展。指导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依法依规做好新设保险机构的筹建、报批、登记注册和业务开展等有关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中的机制优势和渔区经济社会“稳定器”“安全阀”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

（七）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管理

汲取临沧云凤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安石隧道“11·26”突泥涌水事故教训，多举措加强隧道施工安全防范工作。各级驻昆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自觉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不得逃避有关部门监管。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认真排查各类灾害隐患，特别是隧道施工现场围岩变形损坏、突泥涌水、沉降陷落、有害气体、地震灾害，科学监控量测山体不良地段、洞口边、护坡、沟涵和洞内处级支护段洞壁变形，掌握动态情况，提前研究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范隧道施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